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

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2017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学徒），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双

主体依据招生招工一体化原则联合招录，按照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模式，培养具有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生（学徒）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学徒）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

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

（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试点专业所属系应当设立学生（学徒）日常管理部

门，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系主任是学生（学徒）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学徒）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

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

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二）按照国家规定休息、休假的权利；

（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劳动保障、生活福利、参加社会保险和学生实习保险的权利；

（四）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管理的权利；

（五）向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检举违法违纪的权利；

（六）按照劳动合同规定，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七）根据企业人事制度规定参加岗位竞聘的权利；

（八）向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九）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二）遵循企业利益第一的原则，自觉维护企业的利益和形象，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严格按企业的管理模式运作，确保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的顺畅高效，对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及工艺流程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并报直接上级，确保工作与生产的高效；

（四）积极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积极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一节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应将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企业、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企业、

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

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学徒）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提高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徒（学

生）的特点，从招生招工开始，在各种教学活动和工作中，特别

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徒（学

生），防患于未然。企业、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 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企业、学校对学生（学徒）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学徒）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学徒）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二节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学校要做好学生（学徒）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企业、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人，企业、学校应各由一名领导主要负责；

第十五条 企业、学校应确定学生（学徒）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全体企业员工、学校教职工要从关心、爱护学徒

（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学徒）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学徒）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学徒）要

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

业、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日常教学、各项活动及工作中，

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

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学徒）组织集体业余课外活动，须经企业、

学校同意，按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

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徒）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学徒）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企业、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企业、学校范围内的，企业、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学徒）

的毕业考核及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徒）的考核一般由理论考核、工作任务训练考核和工作岗位培养考核组成，具体考核成绩的比重由企业、学校双导师团队自行设计。

（一）理论考核

集中授课教学通过理论考试进行考核。理论考试的出题、组卷、阅卷均由学校导师负责，学校安排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原则上在企业考试。如果实现课程项目化教学的，则执行学校项目化教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工作任务训练考核

工作任务训练考核主要由学生（学徒）提交的任务训练完成报告和任务实操两部分组成，任务训练报告主要由学校导师给出成绩，任务实操成绩主要由企业导师给出成绩。

（三）工作岗位培养考核

工作岗位培养考核分为两种，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工作

岗位培养考核原则上进行单独的技术技能考核，由学校导师和企

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企业导师负责考核；岗位技术

技能课程的工作岗位考核可以把多门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组合成技术技能模块进行考核，也可以独立实施技术技能考核，一般主要由企业导师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学生（学徒）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徒）在校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的纪律与奖惩应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保障**

第二十七条 企业、学校应当维护学生（学徒）的合法权益，

确保学生（学徒）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八条 按照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基本要求，学校要以适应企业工作岗位需求为导向，确保专业理论知识与岗位工作技术技能有机衔接，企业负责提供学徒的工作岗位，并根据学徒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单位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学校为学生（学徒）购买在学校期间的校方责任保险及在合作企业学习期间的实习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为学生（学徒）购买在企业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责任保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